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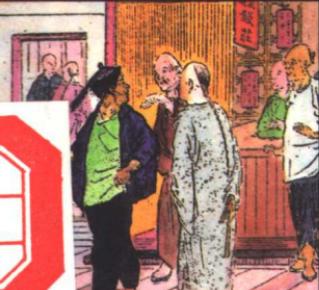
流民志

流民史

陆德阳著

对流民成因演化
的历史剖析

追本溯源话流民
流民习俗文化
流民与三教九流的异化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流氓史

陆德阳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秦 静
封面设计：王志伟
版面设计：董允国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流 民 史

陆德阳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插页 10 字数 159,000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1,000 册

ISBN 7-5321-1321-3/K·87 定价：11.20 元

导　　言

流氓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

从语词的角度分析，流氓一词是一个多义词。以不同的标准作归划，现今通常使用的至少有三种定义。

1. 单纯以个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业无产的游民”。

古汉语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多以单音节词即一字一词表示一个概念。流氓之流，指流动、移动。氓，古音读作méng，本义指人民。《说文解字》云：“氓，民也；从民，亡声，读若盲。”逐渐引申指乡野之民。《孟子》曰，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又特指外来汉、外来人。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氓与民小别，盖自他乡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字从民亡。”

在本质上，乡野之民或外来人、外来汉，均属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民的范畴。像战国时的晋文公重耳，也曾到处流浪、避难，对东道国来说，他该是名副其实的外来人、外来汉。但他高贵的出身，决定了绝不会有人将他称作氓的一员。

流与氓构成双音节词指称无业无产之游民，胡祖德认为当产生于上海方言区。他在民国十二年(1923)出版的《沪谚外编·新词典》中收有流氓词条，并诠释道：“无业之人，专以

浮浪为事者，犹日本谓浪人，北京谓土混混，杭州谓光棍，扬州谓青皮。”

当然，语词的所谓新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从它的产生、口头的流传、书面的使用到收入词典，可能已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从中可以引出以下的结论：流氓一词产生于上海，在《沪谚外编》出版之前，尚未有人将它收入字、词典一类的工具书中。

曾编纂大型史籍《清稗类钞》的近人徐珂也同样认为流氓一词当属上海方言：“流氓，无业之人，专以浮浪为事，即日本所谓浪人者是也。此类随地皆有，京师谓之混混，杭州谓之光棍，扬州谓之青皮，名虽各异，其实一也。”^①

《清稗类钞》出版于民国十六年(1927)，因此，对于流氓的解释有可能从《沪谚外编》摘抄而来，当然，也可能是在其他的书籍中摘录来的。不过，徐珂对流氓的解释，往往将游民与恶棍的意思相混淆，并不严格注意两者的区别。

产生于上海方言区的流氓一词，在同治二年(1863)已见于清政府的公文书中。据《清实录》载，苏嘉地方由于“逆内有洋人施开放花炮，叠次向营轰打，自齐文又先带流氓洋匪二百余人投入苏贼。虽我军尚能抵御，总须设法断其接济，方可制贼死命。即著李鸿章商令英法美各领事出示严禁，不准各国流民偷入济匪。”细考前后文意，可知流氓与各国流民当为同义。实录既写苏嘉之事，就有可能是当地官吏逐级送上去的报告。于是流氓一词从南传到北方，并为最高统治者首肯理解。

^① 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方言》。

当时，天津地方有个叫梅成栋的，也曾在一首诗中用过流氓一词：“清晨步街市，见有流氓在。褴褛行彳亍，菜色面庞改。肥人料已瘠，长人似亦矮。有妇抱幼儿，草标乞人买。垂泣告路旁，听之语可骇：‘家住文安县，被淹死稻蟹；逃荒赴关东，数口小车载；鬻儿冀投生，免被奸徒拐；当此饥馑年，流离况苦海。’”^①按文中的意思，流氓仅为流亡者或游民，与道德败坏、为非作歹之义风马牛不相及。

梅成栋把流氓解释得再清楚不过，但也给我们带来一个问题：诗中所用流氓一词，当属吴方言呢，还是属天津方言？由于对梅成栋的祖籍、生活经历不甚了了，无法找出他所使用的流氓一词有北迁的痕迹。但是，迄今为止，尚未有资料证实流氓一词属天津方言。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梅成栋是在用上海方言指称天津之事。

流氓本指游民，已毋庸怀疑。由于游民无产无业、到处游荡，有时为了谋生，会不择手段地攫取，于是便引申了——

2. 兼顾经济地位和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产无业、不务正业、扰乱社会秩序者”。

它的外延比流氓本义的外延缩小了，使用的频率却增加了许多。清黄式权曾经说：“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谓之‘拆梢’，亦谓之‘流氓’。”^②又徐珂既认为流氓就是游民，同时还认为流氓是游民之中的为非作歹者，“擦白党，与流氓同，专以引诱富贵妇女骗取财物为事。女擦白党，女流氓也，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拆梢，以非法之举

① 张焘《津门杂记》卷中《各善举·附诗》。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动，恐吓之手段，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之谓也，凡流氓惯以此为生涯。”^①“上海之流氓，即地棍也。其人大抵各戴其魁，横行于市，互相团结，脉络贯通，至少可有八千余人。平日皆无职业，专事游荡，设阱陷入。今试执其一而问之曰：‘何业？’则必嗫嚅而对曰：‘白相。’一若白相二字，为惟一之职业也者。”^②何谓白相？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如果将上海之所调‘白相’，改作普通话，只好是‘玩耍’；至于‘吃白相饭’，那恐怕还是用文言译作‘不务正业，游荡为生’，对于外乡人可以比较的明白些。”^③宋末由高邮移居上海的北宋著名词人秦观的后裔、几代再传至生活于清季的上海贡生秦荣光，在《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中用短诗的形式，描写了流氓的一系列活动与行为，试摘抄几例：“打降聚赌作营生，抢火拦丧党横行；敝俗总由明失政，转移风化仗官清。”“六十年来更不堪，流氓游勇满淞南；三经兵燹三回变，俗益嚣凌试略谈。”

源于上海的流氓一词，很快在邻近的江浙一带广泛使用。据出身于江苏松江的韩邦庆所作《海上花列传》第六一回载：“华铁眉道：‘乔老四搭我说，癞头鼋该埭来要办几个赌棍。为仔前回癞头鼋同李鹤汀、乔老四三家头去赌。拨个大流氓合仔一淘赌棍倒脱靴，三家头输脱仔十几万哚。幸亏有两个小流氓分勿着洋钱，难末闹穿仔下来。癞头鼋定归要办。’”

《海上花列传》用苏州方言写成。海上漱石生的《退醒庐笔记》曾记录了韩邦庆自己所说的话：“曹雪芹撰《石头记》皆

① 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方言》。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之地棍》。

③ 鲁迅《吃“白相饭”》，《鲁迅全集》第三卷。

操京语，我书安见不可操吴语”，可作明证。

同样的例子，我们还可以在漱六山房的《风月楼》中看到，如“设机关流氓传电报，卖风情名妓访萧郎”（一八回）；“闻房间流氓横索诈，惩无理名士怒挥拳”，“那同来的一班流氓见了，一齐怒道：‘什么东西，竟敢这般可恶！我们大家上去，打他一顿！’”（八九回）“大观园流氓争口舌，乐仁里名士见秋娘”（一二三回），等等。

无业游民为非作歹意义上的流氓有时也写作流虻。清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流氓”，“沪上为通商总集，五方杂处。凡无业游民遇事生风者，人目为流氓。按：‘氓’或作‘虻’，字典注‘嗜人飞虫’，其义近似。”据此可知，流虻之虻只不过是氓之偶然借代或比喻，而且在清朝大量使用流氓的语言中，也实难再找到其他例证。

为非作歹游民惯常使用的手段以后被称之为流氓行为或手段。不过，流氓手段游民会使用，社会的其他阶层也会使用，于是又产生了一—

3. 只是以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放刁、撒赖、施展下流手法，诸如斗殴、猥亵强奸妇女等恶劣行为，或大量使用这种恶劣行为扰乱、破坏社会秩序的人。

原来是流氓本义的无产无业者的内涵已淡化、消失，引申义中的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行为特征上升为主要内容。有职业而惯会使用流氓手段者也可称为流氓。如《民主与法制》1991年9期《路边店扫描》：“1991年元月21日晚，以青工张建富为首的一伙小流氓，结伙窜至104国道，先后骚扰路边的‘靓玉楼’、‘姐妹’、‘金城’、‘长生’四家路边店，强讨硬要，调

戏女店员，抢夺店内钱财，并打伤了前来劝阻的两名解放军战士和一外地顾客。”可见，有职业的青工干了坏事，也可称之为流氓。

在人们使用中，为非作歹之义的流氓的外延还在扩大，流氓的身份、社会地位在逐渐提高。如海城市商业局副食品公司经理叶铁春要流氓，随意殴打、迫害人，被称为流氓恶霸。^①不过，他们活动的领域仍在社会下层。

流氓的外延又进一步扩大，大致包括那些长期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给社会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人，流氓的组成成员已扩展到社会各个领域，形成了各领域的专业流氓，诸如：政治流氓、流氓文人、足球流氓（在足球比赛时滋事的流氓）等等。

要想在一本小册子中包罗以上三类流氓是不现实的，有必要对本书所写的流氓外延作一些限定：以论述无产无业、专事游荡而又扰乱社会秩序的流氓为主，兼及有业有产却不务正业，在社会下层施展流氓手段为非作歹、又有严重劣迹的流氓。

研究流氓史，不仅仅因为流氓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它在历史上客观地存在过，并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流氓在当今中国乃至世界仍然泛滥成灾、严重危害社会。据报道，1993年10月11日晚上11时，怀孕六个月的张某下班后在广州沙河大街行走。突然一群流氓围上去抢走了她的钱包，还将她按倒在地，撕去她的内外衣，轮番在其胸部、下身多处疯狂抓撕。张某被施暴达几十分钟，血流满身，几近昏迷，直

^① 《民主与法制》1992年12月《记者的天职》。

至警察赶来方始获救。①

流氓的猖獗活动固然使人深恶痛绝，同时令人更担忧的是，这种流氓活动还呈现出一种低龄化。在某一个流氓团伙中，“除一名二十九岁外，其余均为二十五岁以下，相当多的人不满十八岁，最小的十五岁，平均年龄二十一岁。”② 在我国历史上，少年、青年的流氓活动也并不罕见。

流氓的猖狂活动还在向国外蔓延，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形象。据报道，1993年2至5月间，北京至莫斯科314次国际列车，接连发生多起流氓抢劫、轮奸大案。一段时间，人心惶惶，都不敢乘坐该次列车。经过公安部“314次国际列车专案组”的周密侦察，破获了四个流氓抢劫犯罪团伙，抓获了七十一个案犯，另有数名案犯投案自首。

1993年2月初，流氓抢劫犯牛顿在莫斯科抢劫一位姓孟的北京青年。孟某只有30万卢布，牛犯嫌少，竟在孟某左、右臂各砍一刀，头上砍了三刀，声称“今天是‘破五’，砍你五刀。”

流氓抢匪们作案猖獗，手段凶残。有的当着同行男客的面，强奸女客；有的当着丈夫的面，强奸妻子。他们对抢劫对象，不管给不给钱，先毒打一顿。有的用电警棍电，有的脱光搜身，有的被砍断手指；他们还经常用瓦斯枪或匕首顶在受害人嘴里，力逼交钱。有一次，一位西安人因为多看了抢匪黄亚军两眼，被黄犯一伙十几个人暴打得昏倒在地，钱也抢劫一空。③

① 1993年11月15日《文汇报·沙河施暴敲响的警钟》

② 《人民公安报大案要案选·特大强奸、轮奸集团落网》。

③ 《报刊文摘》1994年1月3日《跨国犯罪分子作案真相》，原载《新世纪》1993年12期，作者莽原。

猖狂的流氓活动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社会安宁，而无形的流氓意识还潜移默化了人们的思想，腐蚀了整个社会肌体。有人曾评价说：“在我们这里出现诸如羊毛掺土”，“假药、假烟以至敲诈勒索，坑蒙拐骗，强取豪夺，杀人越货，恐怕都很难挂到资产阶级帐上。那么，挂在谁的帐上呢？应当挂在流氓——游民——痞子的帐上。这个阶层厌恶劳动，不事生产，不讲良心，不守规则，恩格斯说它是‘由各个阶级的堕落分子构成的糟粕，他们是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坏的同盟者。这帮浪荡之徒是很容易被收买和非常厚颜无耻的’。”^①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流氓意识的严重危害性，值得人们深思。

研究流氓史，对于打击现实的流氓犯罪活动无疑有借鉴、促进作用，而且在社会民俗文化方面也有极高的学术价值。流氓作为社会的一种丑恶现象、一个荒秽复杂的阶层，在漫长的发展、活动过程中，形成了与社会主体文化相去甚远的亚文化，即流氓习俗文化，诸如流氓集团内部的规矩、分配、隐语，流氓的心理、价值观、审美观等等。这些流氓习俗文化维系着流氓之间的关系，方便了集团内部的沟通，因此也反映出流氓的某些本质特征。另一方面，流氓习俗文化又与社会主体文化有着密切关系，尤其是民间风俗中的某些陈规陋习，往往容易成为滋生流氓的土壤，助长流氓活动的膨胀剂。譬如，流氓的好勇斗狠，就和许多地方历代相传的民风强悍、推崇武功有密切关联。旧时江西乐平风俗，凡生了男孩，须献铁十斤或二十斤给宗祠，为制造军械之用。亲戚朋友前来参加汤饼会，亦送铁三斤作礼物。此族愈强，则军械巨炮愈多，人皆剽悍，即

^① 《经济学周报》1988年11月20日《社会公害·流氓意识》。

使遇到一些鸡豚细故，也会纠党械斗。^①

而某些流氓也会利用旧风俗，乘机玩弄、强奸妇女。清浙江昌化居民，若女子无贞节，男女私合，曰烧同锅。^②女子不重贞操，为流氓污辱、强奸的犯罪活动无疑是大开了绿灯。因此，从民俗学的角度分析，流氓综合治理工程还应当包括移风易俗、革除历史遗留下来的陋习。

为了消灭流氓这种为世人所唾弃、痛恨的社会丑恶现象，搞清楚它的成因、发展、惯用手法、活动形式、内部形态以及相关的与社会其他阶层尤其是社会最下层的江湖社会的关系都是非常必要的了。但愿本书能对了解、研究乃至根治流氓起到一些介绍、借鉴的作用。

①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乐平械斗》。

②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昌化俗尚》。



受辱跨下

無賴
居間送達人家
女子
難堪耳言以爲



楊 爰 匣
客

述東京師捕盜一事，詹見送出雜
種失張者，詔：「報官查捕，迄無一
報。」詹人心理不深，莫得深諳，為
憾。乃日向影儀門外，乞里拉地，方有
董姓答社子李首之，詮其聲光嬉
戲時，忽言：「我家有一地窖，肉藏小
孩，」一名云：「時道音諫某者，新失
一孩，聞其事，密稟廣安汎署，遣武
銜役前往搜捕，果見地窖一所，董
某見事不佳，當即赴塗逃，惟獲
其婦倪氏，一面時所歲各類詳細
盤詰，猶能供出，但及被招情由，
乃銜傳各家庭，分別詛領，倪氏
解任步軍統領衙門治事，刑部
說明口供，按律定擬，并銜嚴譯
董某到案，從重究辦，無使漏
網。」董某某，揚人子女，雖人骨肉，
范人嗣僅積善而已，罪不容誅。
一朝於其子口中破，是天拿
其魄也。其辭久述，法網半載。



《点石斋画报》第一五集下

爐銅姫老騙



《骗术奇谈》卷四

施布騙



《騙術奇談》卷四

三騙毒



《骗术奇谈》卷四